2023年度

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

四川省德阳市罗江区委员会办公室

部门预算公开

目录

**[一、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1](#_Toc28770)**

[（一）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责 1](#_Toc21884)

[（二）2023年重点工作](#_Toc818) 2

**[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](#_Toc27442) 5**

**[三、收支预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](#_Toc1848) 5**

[（一）收入预算情况](#_Toc193) 5

[（二）支出预算情况](#_Toc3651) 5

**[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](#_Toc3738) 6**

**[五、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](#_Toc3440) 6**

[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](#_Toc25098) 6

[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(按照功能科目类写)](#_Toc16092) 6

[（三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（按功能科目类款项写）](#_Toc28341) 7

**[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](#_Toc18858) 8**

**[七、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](#_Toc256) 8**

**[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说明](#_Toc11086) 9**

**[九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](#_Toc165) 9**

**[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](#_Toc29771) 9**

[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](#_Toc11525) 9

[（二）政府采购情况](#_Toc15299) 9

[（三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](#_Toc18679) 9

[（四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](#_Toc2176) 9

**[十一、名词解释](#_Toc6693) 10**

附件：1.政协德阳市罗江区委员会办公室2023年部门预算批复表

2.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

3.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

2023年部门预算批复表目录

1. 部门收支总表
   1. 部门收入总表
   2. 部门支出总表
2.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
   1.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（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）
3.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
   1.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
   2.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
   3. 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4.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
   1. 政府性基金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5.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

**一、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**

**（一）政协办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责。**

　　1.负责区政协全委会议、常委会议、主席会议和其他重要会议及重大活动的会务、文秘和后期服务等工作。

2.负责与区委办、区人大办、区政府办、区级部门和镇的联系、配合、协调工作。

3.负责与区政协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的协调、沟通、配合工作。

4.负责与市政协及兄弟县（市、区）政协办的联系工作；区政协的对内外宣传工作。

5.负责区政协开展活动的后勤保障、财务管理、基建维修及其他有关工作。

6.负责机关来往电处理、文书档案、机要保密、文印、通讯、信访、音像器材、安全保卫、接待及小车管理工作。

7.负责权限范围内的机构调整和人事工作；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。

8.承办区政协主席、副主席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**（二）德阳市罗江区政协信息中心及主要职责**

为区政协办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，机构规格为正股级，核定事业编制1名，设主任1名（正股级）。

主要职责：负责区政协信息网络规划、建设和日常管理维护；负责政协网络宣传工作及重大活动、重要会议的策划、宣传和相关会务工作；承担区政协委员提案的网络交办工作；负责政协信息编纂、委员联络服务等工作。

**（二）政协办2023年重点工作。**

1.学习贯彻各级重要会议精神。把学习、宣传、贯彻中共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，深刻领悟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准确把握二十大报告深刻内涵，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、研判问题、指引工作。深入学习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、市委九届五次全会和区委二届四次全会精神，准确把握新时代四川现代化建设的“总牵引”“总抓手”“总思路”、市委“四五五六”发展总思路，围绕区委“加快推动‘两个融入’、深入实施‘四大战略’，着力打造全国乡村振兴和农文旅融合发展样板”等部署和目标，聚焦中心、聚力大事，找准政协担当作为的切入点、着力点，胸怀全局、服务大局，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各级党委的决策部署上来，把准政协工作的正确方向。

2.着力强化思想政治引领。自觉扛起筑同心、增信心、聚人心的政治责任，扎实做好意识形态、宣传思想工作，发挥好“重要阵地、重要平台、重要渠道”作用。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教育引领委员，依托党组扩大会、中心组理论学习会、专题学习座谈会等思政平台，举办“政协讲堂”、深化读书活动，推动中共二十大、省委市委全会精神入脑入心、走深走实，在深刻领悟中找准定位、勇担使命，进一步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拥护“两个确立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把凝聚共识贯穿政协履职全过程，通过政协渠道，宣传党政主张、汇聚思想认同，把政协建设成为传播党的声音、汇聚发展正能量的可靠阵地，画出同心奋进的最大“同心圆”。

3.深入调研，当好决策“智囊团”。强化问题意识、结果导向，着眼事关全局和长远的要事、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深层次问题，选题调研、广泛会商，形成一批有分析研判有前瞻性、对策建议有操作性的高质量调研成果，为区委政府科学决策提供有用参考，当好决策“智囊团”。鼓励和引导委员立足所在行业领域和岗位开展自主调研，积极通过参加决策咨询会、座谈会、反映社情民意信息、提交书面工作建议等方式出谋献智。

4.精心协商，多出发展“金点子”。坚持以全体会议为龙头，专题议政性常委会会议、主席会议协商为基础，议政性综合协商、重点题目专题协商、界别协商、提案办理协商为重要载体的多层次协商体系。全年紧扣“拼经济搞建设抓发展”、区委发展战略、年度工作计划、目标任务开展各类协商，为建设高质量中国幸福家园、谱写罗江现代化建设新篇章精准建言。丰富形式、拓宽渠道、强化联动，促进协商成果转化运用，增强协商主体参与协商活动的获得感。

5.善于监督，成为落实“好帮手”。坚持协商式监督的定位，优化流程、丰富手段，聚焦区委区政府年度重点任务和抓落实、提效能的重点领域（事项），务实开展监督。

6.增进团结和谐。加强和改进委员联系界别群众工作，更好把界别群众团结凝聚起来。广泛收集民意、及时反映民愿，在履职为民中融合感情、拉近距离、增进团结，使政协成为在共同奋斗基础上化解矛盾纠纷、弥合分歧隔阂的重要渠道。坚持党的民族、宗教方针，充分发挥民族、宗教界等界别委员作用，不断促进民族团结、宗教和顺。加强与在外罗江籍成功人士、在罗“两新”组织代表人士的沟通联系联谊，积极为他们服务罗江发展、扶贫助困办实事创造条件、提供舞台。

7.倾力为民利民。谋利民之策、献安民之计、办惠民之事，努力把群众关心的事办好、牵挂的事办实、期望的事办成，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。树立质量导向，加大民生提案提、办力度，力争“办成一件提案，解决一个问题”。发挥“直通车”优势，注重市、区政协联动，及时反映社情民意信息，争取关注和支持，推动从机制层面解决问题，提高民生福祉实现率。持续开展“‘双助’有我，委员在行动”“委员环保行”“办实事惠民生”等主题实践，为委员奉献社会、服务群众创造条件。紧盯基层和民生的焦点和痛点，指导各镇政协委员工作站搞好有事来协商，让基层协商更有质效、履职为民更有成色。

8.加强履职能力建设。坚持以政协党建统领政协工作，持续推进政协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、程序化，建设“学习型、服务型、创新型、活力型”机关，强化服务保障水平。浓厚协商文化、健全协商规则、增强协商能力，提高深度协商互动、意见充分表达、凝聚广泛共识的水平。按市政协统一安排开展“找先进、学先进、赶先进”专题活动。推进“书香政协”建设，引导委员好学习多读书、勤思考常交流，把读书成果转化为思想上的深刻认识、协商中的资政良言、履职中的务实成果。扎实做好年度政协文史工作。

9.营造良好履职环境。拓宽委员知情明政渠道，做好重大决策部署宣讲和重要情况通报，坚持邀请委员列席政协相关活动，推荐委员参加区委政府及职能部门开展的专项工作，让委员在协商议政前更熟悉情况、建言资政上更有针对性。加强规矩纪律教育和履职监督，强化身份意识、责任意识，引导委员重荣誉、强担当、知责思进，争做高质量发展的奋斗者和实干家。继续开展履职“明星委员”选树、宣传、表扬，强化示范带动，引导委员干在实处、务求实效、晒出作为。加强新闻宣传、社情民意信息和理论研究工作，通过省市媒体平台及时反映政协工作、展示委员风采。

**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**

政协办属一级预算单位，其中行政单位1个，事业单位1个。

政协办总编制23名，其中行政20名，工勤2名，事业1人。在职人员总数21人，其中：行政人员20人，事业人员1人，工勤人员0人；离退休人员9人，其中：退休人员9人。本次公开数据包括所有下属二级单位数据。

**三、收支预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**

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，政协办所有收支均包含下属单位数据，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。收入包括：财政拨款收入684.78万元，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194.1万元，主要是增加经费指标及增加人员；支出包括：财政拨款支出684.78万元，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194.1万元，主要是增加经费指标及增加人员。政协办2023年收支总预算684.78万元。

（一）收入预算情况

2023年收入预算684.78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84.78万元，占100%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情况

2023年支出预算684.78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574.78万元，占83.94%；项目支出110万元，占16.06%。

**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**

政协办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684.78万元。比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194.1万元，主要是因为增加经费指标及增加人员。

收入包括：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84.78万元；支出包括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30.88万元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3.04万元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0.53万元；住房保障支出40.33万元。

**五、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**

　　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

政协办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684.78万元，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194.1万元，主要是增加经费指标及增加人员。

　　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(按照功能科目类写)

　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30.88万元，占77.53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3.04万元，占13.59%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0.53万元，占2.99%；住房保障支出40.33万元，占5.89%。

（三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（按功能科目类款项写）

1.一般公共服务-政协事务-行政运行2023年预算数为404万元，主要用于：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。

一般公共服务-政协事务- 参政议政2023年预算数为60万元，主要用于：保障区政协委员参政议政、民主监督、政协会议、委员活动、培训视察等。

一般公共服务-政协事务- 其他政协事务支出2023年预算数为50万元，主要用于：保障政协综合管理服务工作正常开展。

一般公共服务-政协事务- 事业运行2023年预算数为16.88万元，主要用于：保障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其他人员支出。

2.社会保障和就业-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-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23年预算数49.41万元，主要用于：基本养老保险缴费。

社会保障和就业-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-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23年预算数24.7万元，主要用于：职业年金缴费。

社会保障和就业-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-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023年预算数18.22万元，主要用于：退休人员支出。

社会保障和就业-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-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23年预算数0.71万元，主要用于：工伤保险、失业保险缴费。

1. 卫生健康-行政事业单位医疗-行政单位医疗2023年预算数19.97万元，主要用于行政人员社会保险缴费。

卫生健康-行政事业单位医疗-行政单位医疗2023年预算数0.56万元，主要用于事业人员社会保险缴费。

5.住房保障支出-住房改革支出-住房公积金支出2023年预算数40.33万元，主要用于：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。

**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**

　　政协办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74.78万元，其中：

　　人员经费513.21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社会保险缴费、绩效工资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、职业年金缴费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。

　　公用经费61.57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印刷费、咨询费、手续费、水电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维修（护）费、租赁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劳务费、工会经费、福利费、其他交通工具运行维护费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。

**七、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**

　　政协办2023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2万元，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0万元，公务接待费2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。

　　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0万元，与2022年预算持平。主要原因是无此预算。

（二）公务接待费与2022年预算数持平。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公务接待。

（三）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，与2022年持平。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后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。

单位现有公务用车0辆。

　　2023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。

**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说明**

　　政协办2023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**九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**

政协办2023年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支出。

**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**

　　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

　　2023年，政协办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41.07万元。

　　（二）政府采购情况

　　2023年，政协办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。

　　（三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

截至2022年底，政协办共有固定资产总额34.77万元。　　2023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。

　　（四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

　　2023年政协办通用项目和专用项目均按要求实行绩效目标管理，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10万元。

**十一、名词解释**

　　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：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　　（二）上年结转：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、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。

　　（三）基本支出：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。

　　（四）项目支出：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（五）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。

（六）机关运行经费：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